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1213號

原告 天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貴美

原告 天鎰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添木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池宗訓

被告 聖塔露琪亞公寓大廈商務住宅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伯修

訴訟代理人 李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十五時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